

证券代码：832391 证券简称：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俊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润达能源电力（盐城）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健惠新能源科技有

限公司签署了《无锡市特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820.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直流侧光伏容量 951.08KWp）EPC 总承包合同及原有光伏电站维修》合同，合同总价为 1,807,052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陈俊德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4 日